

文件呈批表

紧急程度：急件

密级：

编号：〔2017〕3号

来文单位	省金融办	文号	粤金函 【2017】3 90号	收文日期	2017年4 月17日
标 题	关于转去省领导批示的函				

领导批示：

审核意见：

拟办意见：

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7年4月17日收到省金融办《关于转去省领导批示的函》，现提出以下拟办意见：

一是迅速将此件转发至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直相关单位。

二是请各县（市、区）政府切实履行金融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高度重视和警惕农村地区非法集资风险，加大防范和处置农村地区非法集资工作力度，严厉打击农村地区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农村地区社会安定。

三是加强行业监管和风险排查，请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和市工商局等单位要进行监管行业内风险隐患摸底排查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相关单位做好辖区内农民合作社等农业合作组织（特别是农村信用合作部）的风险排查摸底工作，特别是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相关单位深入基层，做好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工作，不断提高基层群众的合法投资理财和金融风险防范意识。

呈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组长李新全同志批示。

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4月18日

经办人：赖芳荣

复核人：郭政

电话：3380714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急 件

粤金函〔2017〕390号

关于转去省领导批示的函

省委农办，省公安厅、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处非办：

现将省府办公厅领导批示办理表（科教 0312）转来的省领导在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提示农村地区非法集资风险的函》（处非联办函〔2017〕7号）上的批示转去，请各地、各相关单位按照省领导批示精神结合实际抓好落实。一是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请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高度重视和警惕农村地区非法集资风险，加大防范和处置农村地区非法集资工作力度，严厉打击农村地区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稳妥处置风险，切实保护广大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农村地区社会稳定。二是加强行业监管和风险

排查。请各地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民合作社、投资担保公司等风险高发领域的日常监管，强化风险排查和警示，要加强对农村地区日常广告发布情况的监测和清理，发现涉嫌非法集资广告宣传的一律禁止。三是要强化宣传教育。各地、各单位要深入基层，努力推动宣传教育“上田头”“进农户”，不断提高基层群众合法投资理财及金融风险防范意识，自觉抵制并远离非法集资风险。



（联系人：叶恒全，联系电话：020-83135614，传真：020-83135346）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领导批示办理表

紧急程度:

密级:

来文单位	处置非法集资部 际联席会议办公 室	收文日期	2017-3- 20	编号	科教 0312
来文标题	关于提示农村地区非法集资风险的函				

批示内容:

3月27日, 蓝佛安同志批示: 同意拟办意见。

3月27日, 林积同志批示: 拟同意, 请呈批。

3月27日, 甘正猛同志批示: 拟呈佛安同志批示, 请林积同志核示。

办理意见:

此件, 拟转请省金融办按照办理。

呈正猛同志核示。

29/3

综合四处(魏煜) 29/3

叶作胤 29/3 黄宇 29/3

领导批示: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四处 经办人: 魏煜 电话: 8313219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呈批表

紧急程度: 密级: 收文编号: 201703551

来文单位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 会议办公室	收文日期	2017-3-20	办文编号	科教 0312
来文标题	关于提示农村地区非法集资风险的函				

领导批示:

审核意见:

办理意见: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来文称, 去年以来, 部分农村地区非法集资活动高发频发, 涉案金额大、涉及人数众多, 风险积聚, 严重损害农民利益, 成为影响当地农村金融环境和社会稳定的重要隐患, 要求各省(区、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 高度重视和警惕农村地区非法集资风险, 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妥善处置风险, 切实保护广大群众合法权益, 维护农村地区社会稳定, 并就有关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四处

经办人: 魏 煜 电话: 8313219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呈批表（附页）

拟办意见：拟请省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省金融办）会同省有关单位按照来文要求，加大我省农村地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力度，切实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我省农村地区社会稳定，需省政府协调事项，及时上报。

呈正猛同志批示。

综合四处（魏煜）27/3 叶伟胤 27/3 黄宇 27/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机要室	
2017-03-20	收
收字 03551号	

田科教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处非联办函〔2017〕7号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提示农村地区非法集资风险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大连市、宁波市、厦门市、青岛市、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去年以来,部分农村地区非法集资案件高发频发,涉案金额大、涉及人数众多,风险积聚。一些地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打着合作金融旗号,突破"社员制""封闭性"原则,超范围对外吸收资金,用于转贷赚取利差;有的合作社公开设立银行式的营业网点、大厅或营业柜台,欺骗误导农村群众;有的投资咨询公司、担保公司利用农村群众不了解金融知识,在农村广布"熟人业务员",虚构高额回报理财产品吸收资金,卷款跑路,给当地造成极大损失;还有的农村地区花样翻新,出现"消费返利"等新型非法集资,迷惑性强,传播蔓延速度快。这些非法集资活动严重损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成

为影响当地农村金融环境和社会环境的重要隐患。

各省(区、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高度重视和警惕农村地区非法集资风险,加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力度,严厉打击农村地区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稳妥处置风险,切实保护广大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农村地区社会稳定。要组织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加强对农民合作社、投资担保公司等风险高发领域的日常监管,强化风险排查和警示。要加强日常广告资讯信息监测和清理,发现涉嫌非法集资广告宣传的一律禁止。要深入基层,"上田头""进农户",通过县乡政府、基层党组织、金融机构农村网点等各个渠道,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广泛提示非金融机构企业吸收社会公众资金的违法性和风险性,引导社会公众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自觉抵制并远离非法集资。

特此致函。



抄 送：国办秘书四局、农业部办公厅。

内部发送：办公厅、处非办。

(共印 45 份)

联系人：徐 和

联系电话：66279621

校对：徐 和

